

#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吕岩)

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在2021年度(2021年5月21日开始)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(一) 2021年度,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:

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4	1	3			否

(二) 2021年度,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

(三) 2021年度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,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,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每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发表意见情况

2021年度,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,具体如下:

(一)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21-12-30	关于全资子公司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	同意

(二)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、事项、意见类型列表如下:

时间	事项	意见类型
2021-8-26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	同意
2021-12-30	关于全资子公司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	同意

### 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(一)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 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 完善公司激励与考核机制。

(二)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 参与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,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提出指导建议。

### 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(一) 2021年, 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, 积极主动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的实际情况, 与公司各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, 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战略思路、内控工作方案、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, 公司均有采纳。

(二)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, 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 掌握公司运行动态, 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 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### 五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#### (一)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## (二) 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在2021年年报编制期间，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、经营状况、投融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沟通，并按照相关要求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、有效沟通，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### （三） 培训与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及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公司及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。

## 六、 其他事项

2021年，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、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

吕 岩

2022年4月27日